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5年5月26日環署人字第0950042298B號函訂定

96年2月13日環署人字第0960013537B號函修正

108年10月7日環署人字第1080074697號函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 - (四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署長擔任，其餘委員，由署長就本署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(聘)兼之；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，由本署人事室主任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署人事室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及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(聘)任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署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

出席費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學者、專家或本署相關單位主管出（列）席。